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新簡字第725號

原告 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過

訴訟代理人 張長江

被告 李志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瓦斯費及拆除瓦斯計量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柒佰零柒元。

被告應容忍原告拆除取回申裝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三樓之十一房屋內，編號T0五九八三號之瓦斯計量表一個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

1.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被告就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11住所，前向原告申裝天然氣使用，由原告至被告上揭處所裝設瓦斯計量表1個（編號T05983號），並依約由原告提供天然氣予被告使用，雙方約定每2個月結算費用，將瓦斯費繳費通知單寄送被告，由被告於繳費期限內繳付瓦斯費用，若未於期限內繳納，依原告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（下稱營業章程）第24條規定，逾期在2日以內者，免收違約金；逾2日起至第

14日止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1%之違約金；逾14日者，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2%之違約金；應繳天然氣費達2期（含當期）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完畢者，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4%之違約金，至繳納完畢為止。截至民國112年12月止，被告已積欠原告瓦斯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7元（包含違約滯納金4%）。另被告積欠瓦斯費用已久，顯無繼續與原告成立天然氣供給意願，無使用原告設置計量表之權源及必要，原告依營業章程第15條、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並基於所有權人地位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計量表使用借貸關係之意思表示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、民法第470條借用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計量表。爰依天然氣供給契約、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、借用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用戶資料查詢、瓦斯表進貨單、營業章程、欠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天然氣供給契約、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、借用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707元；並請求被告容忍其拆除取回申裝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11房屋內，編號T05983號之瓦斯計量表1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本院自無庸為准駁之裁判，附此說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02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吳佩芬